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日期 110年12月23日

字號 20040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陳佳和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07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00437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S411229_1_22160608977.pdf、110S411229_2_22160608977.pdf、110S411229_3_22160608977.pdf、110S411229_4_22160608977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函送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及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0年12月17日金管資字第1100150073號函轉內政部110年12月8日台內資字第11004428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廖世昌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藍維鼎先生）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柯富彬先生）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偉光先生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電2021/12/23
交11:38:34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陳明燦

電話：89680845

傳真：89691251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資字第1100150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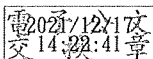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A402471_301000000a110044282201-2、110A402471_301000000a110044282201-1、110A402471_301000000aorgunit11012081100442822_a45000000dorgunit_di(110A402471_1_17120241426.pdf、110A402471_2_17120241426.pdf、110A402471_3_17120241426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及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8日台內資字第11004428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局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 朱浩民先生)

副本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文祥
聯絡電話：(02)2513-2254
傳真：(02)2513-2262
電子信箱：moi16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00442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10044282201-1.pdf、301000000A1100442822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及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各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新頒規定係配合本部發行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服務應用。
- 二、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平台介接服務申請書」格式另載於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(<https://fido.moi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電2021/12/08
交11:44:10章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使服務對象申請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統服務對象：
 - (一)政府機關(構)。
 - (二)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。
 - (三)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。
 - (四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主管之財團法人。前項服務對象(以下簡稱申請機關(構))之應用系統，其使用對象應為一般民眾，並以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驗證方式。
- 三、本系統申請啟用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機關(構)應於啟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，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經本部審核後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本系統之啟用時間。
- 四、本系統申請停用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機關(構)應於停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，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經本部審核後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本系統之停用時間。
- 五、申請機關(構)應注意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、地點、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，防止資料不當使用。
 - (二)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。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(構)使用本系統之情況；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機關(構)採行相關配合措施，申請機關(構)應予配合。
- 六、申請機關(構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逕行停止服務：
 - (一)申請文件內容記載不實。
 - (二)申請機關(構)裁撤、因合併或整編而變更名稱或業務調整。
 - (三)應用系統因移撥或業務移轉，造成申請機關(構)之權責變更。
 - (四)違反第五點規定。
 - (五)應用系統執行時，嚴重耗損本系統效能，並影響正常之運作，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仍未有效辦理。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(以下簡稱作業基準)，確實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核發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行動自然人憑證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憑證管理中心)提供憑證之簽發及管理服務，並由持有自然人憑證 IC 卡之民眾線上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之申請、停用、復用、展期、憑證內容修改及廢止等事項。
- 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核發及管理主要採取線上辦理方式進行，使用者須準備行動裝置並安裝內政部行動身分識別應用程式。
- 四、受理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時，憑證管理中心應審驗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人自然人憑證 IC 卡是否有效。
 - (二) 申請人是否以自然人憑證 IC 卡製作有效之數位簽章。
- 五、用戶之行動自然人憑證遺失、私密金鑰遭盜用或欲暫時停用憑證者，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憑證暫時停用；行動自然人憑證暫時停用期間，用戶欲重行使用憑證者，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憑證復用；用戶已無憑證使用需求者，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憑證廢止。
- 六、行動自然人憑證效期為一年；於屆期前六十日內，用戶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仍有效者，得依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展期一年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憑證管理心得逕行廢止用戶之行動自然人憑證：
 - (一) 憑證記載之內容不實。
 - (二) 用戶之私密金鑰遭冒用、偽造或破解。
 - (三) 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或系統遭冒用、偽造或破解，足以影響憑證之信賴度。
 - (四) 用戶之憑證未依作業基準規定之程序簽發。
 - (五) 用戶違反作業基準或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六) 依據司法機關正式公文之通知，憑證有廢止必要。
 - (七) 用戶死亡或經死亡宣告。
 - (八) 用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九) 用戶辦理姓名變更。
 - (十) 用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。

(十一) 用戶申請憑證內容變更。

(十二) 用戶申請金鑰更換。

(十三) 用戶受監護宣告。

(十四) 憑證管理中心系統遭破壞(如火災、地震等災害)致無法復原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作業基準辦理。